



## TANF和 WorkFirst 資格條件規 定之變更

### 華盛頓州已變更了貧困家庭臨時補助 (TANF)和WorkFirst計劃的規則。

自2019年7月28日開始，因三次WorkFirst違規終止之家庭不再永久地失去TANF現金補助之資格。另外，無家可歸之家庭可以在60個月的計劃生命週期期限（時限延長）之外，獲得額外的補助月份。

對於時限延長，無家可歸係指：

- 住在外面，
- 住在不適用於人類休憩的建築或其他地點，
- 住在您無法律權限佔據的建築或其他地點，
- 住在緊急庇護所，或者
- 住在臨時居住計劃的設施，其可能包括具有有限逗留期的過渡或保障性住房計劃。

因三次WorkFirst違規終止或使用了所有60個月的TANF補助而失去TANF資格，且目前無家可歸的家庭，如今可享有現金補助資格。

要申請現金補助：

- 撥打客戶服務聯絡中心的電話1-877-501-2233
- 於WashingtonConnection.org填寫新的申請
- 造訪當地的社區服務辦公室(CSO)